

甲方: (购买方)

乙方: (服务方)

昌江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中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保证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项目(编号: HNZZT2016—364),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购买服务内容

昌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购买 60 名交通安全执法协管员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含: 协助民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指挥疏导交通; 协助交通民警查处、劝阻交通违法行为; 协助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事故预防、车驾管业务等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工作; 协助履行交通安保、警卫等职责工作。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 服务项目

协助交通民警从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二) 服务要求

(1) 服从指挥, 服从调动, 严格遵守定岗、定人、定时间、定任务的岗位工作责任制;

(2) 密切配合民警管理、指挥疏导交通, 维护交通秩序。坚持文明、公正值勤,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3) 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爱岗敬业, 令行禁止,



乐于奉献；

(4) 符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上级的要求；

第三条：服务项目经费及支付

1、服务项目经费与支付：甲方根据县财政下达的实际经费数额，分 24 期支付给乙方。以每月 5 日（非工作日顺延）由乙方准备好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拨付当月服务费用的方式支付每期服务费。若派遣人员当月服务不足 15 天（含 15 天），则按县财政测算的人头每月经费的半额拨付服务费用。当月服务超 15 天的，按全月拨付服务费用。

2、乙方账户名称：海南中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昌江县支行昌府分理处

账 号：21798001040004412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服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服务项目实

施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服务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社会满意度等进行评估考核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服务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月应了解掌握乙方服务项目及派遣人员的工资发放情况，每季度对乙方服务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2）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期按时拨付服务经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服务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服务项目任务。

第七条：其它约定

（1）乙方服务期满后，甲方拟重新启动购买本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合作权。

（2）双方合同履行期满前30日，如双方继续合作的，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合作条件不变的，合同自动延期2年，届时双方可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中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汉明

地址：金水湾国际公馆4栋01015号

电话：0898—26688500

传真：

签约日期：2017年3月14日

